

會議名稱：政府採購問題座談會(中區)

會議時間：99年8月10日下午14時至16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彰化縣政府第2辦公室9樓

主持人：彰化縣政府行政處楊處長瑞美

本會蘇處長明通

記錄：李蓉崑

出席人員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管主任檢察官高岳、彰化縣政府政風處林處長煥淳、行政處採購科林科長中財、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科長韻石、本會技術處劉簡任技正政良、本會工程管理處朱簡任技正惕之、各機關報名參加人員(詳簽到表)

發言摘要：

一、彰化縣政府賴秘書長振溝致詞(略)

二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管主任檢察官高岳廉政肅貪法令及案例宣導(略)

三、各機關人員問題及本會答覆如下：

序號	各機關人員問題及本會答覆
1	<p>問題：</p> <p>(一)本機關為興建社區活動中心，辦理購買土地，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？</p> <p>1. 已覓妥較合適土地，地主願以市價出售。</p> <p>2. 已覓妥較合適土地，地主願以公告現值出售。</p> <p>(二)為興建活動中心停車場，辦理購買土地，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？如擬購買之土地毗鄰活動中心，地主願以公告現值出售(低於市價)。</p> <p>答覆：機關辦理房地產採購，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「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」已有規定，準用最有利標，以公開之程序徵求土地，勘選適合需要之土地。</p>
2	<p>問題：工程會 99 年 4 月 29 日修正「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%案件之執行情序」，是否低於底價 70%廠商皆無需繳納差額保證金？</p> <p>(一)承前，如機關決標予次低標，是否有圖利之虞？如該最低標提起訴訟，機關應如何因應？</p> <p>(二)為避免前揭情形是否可廢標？</p> <p>(三)關於機關對於廠商提出說明之審認，是否為自由心證？對於投標廠商提出之說明，機關應如何判斷其信度？</p> <p>答覆：按前揭執行情序，係基於機關所定底價無偏高前提下，廠</p>

	<p>商報價低於底價 70%，如廠商說明其標價偏低之理由，經機關認定無顯不合理、無不能誠信履約之虞者，自得逕予決標，無需繳納差額保證金。</p> <p>(一)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已明定：「……，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。」機關據以執行，並無不妥。如次低標標價進入底價，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得決標對象，機關不決標並不合理。建議各機關於製作紀錄時，詳細記載相關辦理之程序、廠商之說明、機關審認結果、不予決標或決予次低標之理由等。如遭遇最低標質疑時，即有完備之書面記錄做為提出說明之用。</p> <p>(二) 如機關為避免最低標廠商質疑而以廢標處理，應以有無適法依據為前提，否則即屬違法。</p> <p>(三) 以機關辦理工程採購為例，其材料、工資之價格，有市場行情可供參考，機關可針對發生差異項目，進行分析並比對客觀參考資料，檢視廠商說明是否合理。</p> <p>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管主任檢察官補充： 自由心證並非恣意而為，係依據社會經驗且須合乎邏輯；行政裁量亦須有客觀依據。所舉工程採購案例，材料、工資有客觀市場行情可供參考，尚非廠商單方面說明，機關即照單全收，可請廠商提供客觀佐證資料以為審認。</p>
3	<p>問題：上級機關洽下級機關代辦採購，如下級機關無能力承辦應如何自保？</p> <p>答覆：建議可至本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之歷史標案專區，查詢其他機關辦理之類似案件，或向其他機關承辦人請教，或得召開會議討論辦理細節及分工。如無能力代辦，請向上級機關反映。</p>
4	<p>問題：因公所採購人員從缺徵才中，暫由主任秘書擔任開標主持人(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)，並由職為紀錄。遇主秘出差或請假，即由職為主持人兼記錄，於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，如無政風或主會計人員實地參與監辦，於開標時僅職一人，是否妥適？</p> <p>答覆：所述情形，如主會計或政風人員未實地參與監辦係有適法依據者，方屬未違法令。</p>
5	<p>問題：機關辦理採購，採最有利標決標成立評選委員會方式，並以固定價格為契約價金之給付案件，多於評選項目訂有「廠商回饋項目」，回饋項目則限與採購標的相關者。然</p>

	<p>機關於評選完成與廠商辦理議價時，對於所列回饋項目內容不明確者，應如何界定該回饋項目確與採購標的相關？例如機關辦團體伙食採購，廠商回饋項目列舉辦慶生會及禮品等，是否與採購標的相關？</p> <p>答覆：所述廠商回饋項目所列內容不明確，或是否確與採購標的有關等疑義，於辦理評選過程中即應釐清，非待議價時始予審認。</p>
6	<p>問題：請簡述廠商標價低於底價 70%以下作法。工程會 99 年 4 月 29 日修訂「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%案件之執行政序」，係為防止廠商低價搶標以維護工程品質。但實務上，地方廠商常相互熟識，若最低標及次低標廠商相互串連，請問機關及業務承辦人如何保護自己？在說明合理與尚非合理或不合理間如何認定？</p> <p>答覆：</p> <p>(一)(請參閱序號 2 工程會答覆意見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管主任檢察官補充意見)。</p> <p>(二)所述最低標及次低標廠商相互串連，如屬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所列情形，請向檢察機關告發。</p>
7	<p>問題：志工意外保險範圍包含傷殘及身故保障，但對未滿 15 歲之被保險人無身故理賠，僅得於事故發生時核退保費。請問被保險人得否涵蓋未滿 15 歲之學生志工？如機關對未滿 15 歲之學生志工辦理身故保障是否有浪費公帑之虞？</p> <p>答覆：所詢疑問尚非本會主管，建議洽詢保險業務主管機關(金管會)，機關亦得就洽請未成年學生擔任志工乙事審慎評估。</p>
8	<p>問題：機關辦理廚工招募採購，應以其個人薪資或以總人數年薪計算採購金額？</p> <p>答覆：機關如係以自然人個人為招募、簽約對象，得依該個人年薪計算採購金額。</p>
9	<p>問題：</p> <p>(一)分段開標與不分段開標區別，執行步驟為何？</p> <p>(二)活動與政令宣導託播電視廣告，因審計室要求以年度開口合約方式辦理公開招標，惟地方有線電視為獨占事業，無參與投標意願，請示可否辦理分批採購或以個案議價方式辦理？</p> <p>答覆：</p> <p>(一) 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，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之情形，係屬不分段開標。分段開標，依政府採購法施</p>

	<p>行細則第 44 條第 5 項規定，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，廠商應將各段開標用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。其開標作業依同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採資格、規格、價格之順序開標，或將資格與規格或規格與價格合併開標；辦理一次投標分段開標，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者，其已投標未開標之部分，原封發還。</p> <p>(二) 公開招標結果，如無廠商投標，且無廠商提出異議申訴，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、第 23 條之 1 已有規定。</p>
10	<p>問題：</p> <p>(一) 開標程序中發現投標廠商押標金支票連號，經廠商自願填具同意書供機關向開票銀行查證廠商押標金來源，卻遭銀行及金管會拒絕，請教該同意書效力及後續應如何處理？</p> <p>(二) 依工程會函示說明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「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，得先保留決標」，惟該函示經常被主會計單位要求為通案辦理，但年底 5 都選舉合併議員選舉，應無法在年底前完成預算審議程序，是否可再明確定義此類函示，不應該把所有案件一律解釋為未完成立法程序前，得先保留決標。</p> <p>(三) 依採購法第 99 條及細則第 10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辦理以最高標決標的採購案件，是否適用細則第 58 條之相關規定。倘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最高標之得標廠商，如於得標後拒不簽約時，以次高標廠商為決標對象，是否違反細則第 58 條規定？</p> <p>答覆：</p> <p>(一) 有機關辦理採購遇此類情形，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異常關聯情形之規定、第 31 條第 2 項及招標文件規定，通知廠商不發還押標金，廠商如提出異議，即需洽銀行提供繳款書面資料。</p> <p>(二) 機關辦理預算尚待完成立法程序之採購案，為期加速執行，於招標文件內載明「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，得先保留決標」之文字，俟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決標，尚屬適法。</p> <p>(三)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已載明「準用」第 1 項規定。</p>
11	<p>問題：</p> <p>(一) 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% 案件之執行政序，關於機關對於標價低於底價 70% 廠商報價，機關得否收取差額保證金，而非僅合理或不合理之審認？</p>

- (二)關於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，下訂達該契約所訂之大量訂購數量或金額者，得與廠商議訂優惠條件乙節，請問在訂定共同供應契約時，為何不在價格上把關，而由下訂機關再與廠商進行優惠價格議定？建議得否訂定優惠價格之上下限？
- (三)97年共同供應契約推動小組第40次會議中，由下訂機關與3家以上廠商訂定優惠價格，而此3家廠商如何選取，是否有圖利此3家廠商之嫌？
- (四)共同供應契約立意良好，惟有同仁利用大量採購之便與廠商進行桌面下協定，可否重新檢討該契約可行性？
- (五)政府採購法施行迄今，常發現基層人員熟悉法令，而長官通常不瞭解(也不想瞭解)，可否請工程會對長官進行採購法訓練？

答覆：

- (一)請參閱序號2答覆意見。關於標價低於底價70%之廠商，如經機關審認其說明不合理，有不能誠信履約之虞者，目前程序為不決標予該廠商，與差額保證金無關。
- (二)共同供應契約係機關辦理採購可採行之方式之一，對於依契約可洽廠商另議定大量訂購之優惠條件者，由各機關依實際採購數量或金額與廠商議訂優惠價格或條件。
- (三)查所述會議紀錄(公開於本會網站)，其內容為：「機關應自行徵詢2家以上廠商方能下訂」，尚非所述與3家以上廠商訂定優惠價格。關於共同供應契約廠商之擇定，可採公文簽核方式處理。本會89年6月26日(89)工程企字第89017619號函附件，已載明「採購人員選擇訂購對象時，如以最符合機關需要為考量並依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3項(91年2月修正為第2項)為適當之採購決定，主(會)計人員應予以尊重。」
- (四)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，其訂購行為如涉不法，例如接受請託、關說、收受回扣、餽贈，行為人負法律責任。
- (五)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前段已明定：「採購單位主管人員應取得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資格」；第2項及第3項明定期限取得資格之期限。該「採購單位」，依該辦法第5條第2項，「指專責採購業務之股、課、科、室、組、處或其他相當者」。

(以上函釋例均公開於本會網站)